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及衛生局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29 日第 844/E636/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勞資雙方均有義務遵守衛生當局的防疫措施及指引。本局呼籲勞資雙方應配合特區政府實施各項防疫措施並作充分及善意的溝通，友善協商防疫期間的工作安排。此外，本局已制定勞資雙方在防疫期間的工作安排建議，並上載至網站供市民查閱，亦會透過不同的社交網絡平台，按疫情變化及公眾關注的問題適時發佈相關的法律資訊。

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對勞動市場的影響，特區政府多管齊下推出一系列就業支援措施，包括持續透過“帶津培訓計劃”為受影響的本澳居民提供培訓和發放津貼，以紓緩生活壓力。同時，制定了第 22/2022 號行政法規《疫情期間鼓勵僱主聘用本地待業居民的臨時性補助計劃》，以提供臨時性補助方式，鼓勵有人力資源需要的僱主積極聘用本地待業居民，改善居民就業情況。

至於第 33/2022 號行政法規《減輕因 2022 年疫情對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造成負面影響的援助款項計劃》，已於今年 7 月 30 日生效。是次計劃的受惠對象之一是工作收入符合要求，在疫情期間開工不足、停薪留職、兼職，以及離職的本地僱員。

此外，立法會審核及通過第二次修改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法案所撥出的額外 100 億元，特區政府將會用作防疫抗疫及援助所需相應開支，包括用作覆蓋澳門居民的具普惠性的經援措施。現時特區政府正收集及聆聽社會各界意見，將適時向社會公佈方案詳情。

須指出的是，特區政府近年推出不同性質的經濟援助措施是因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制訂的，是臨時性的，現時看不到有需要將有關措施長期化及制度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特區政府會密切關注澳門經濟和就業市場的最新變化，動態檢視各項援助措施的成效，並擬定合適的應對方案。

關於質詢提及疫情防控問題，衛生局表示，在“6·18”疫情出現前，特區政府已從三方面開展疫情防控工作，包括制定《應對大規模新冠肺炎疫情應急處置預案》、預先加強人員培訓和物資準備，以及進行各環節的演練。因此，當疫情發生後，特區政府可迅速啟動應變機制，15個專責小組分工合作，在短時間內調度全澳私人醫療機構、社團和志願者等積極投入各項抗疫支援工作。

同時，特區政府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奧密克戎變異株傳染性高、隱匿性強、傳播速度快的特點，即時對防控措施做出調整，包括實施多輪全民核酸檢測、開展快速抗原檢測，以及封控區管控時間由14天縮短至7天等，採取大規模的嚴格管控措施，遏止疫情擴散，並盡可能減少對市民生活和工作等的影響。在整個抗疫過程中，特區政府在《預案》的基礎上一直接實際情況動態調整和優化各項防疫措施。此外，現正根據“6·18”疫情的經驗，全面檢視和完善《預案》，以提高本澳整體應對疫情的能力。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